附件1

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地方标准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本市质量发展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为满足深圳地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需求，或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法规规定、市政府要求，需要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统一相关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深圳市地方标准。

深圳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推进地方标准建设，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标准化主管部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组织对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和组织实施地方标准，统筹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规划、管理与协调。

**第六条【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市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一）开展标准化研究，建设本行业标准体系；

（二）提出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承担组织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相关任务；

（三）负责本行业地方标准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组织地方标准清理并提出复审意见；

（四）制定保障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培训，组织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地方标准，以及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

（五）依法在本部门、本行业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组织筹建本行业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七）落实标准化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地方标准的实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技术委员会】**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是指在本市某一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技术委员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条【基本要求】**地方标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制定的规则要求；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导向及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

（三）结合我市实际，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四）有利于新技术的发展和推广；

（五）有利于扩大对外经贸合作或者提升标准国际化影响力；

（六）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增强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保护消费者利益；

（七）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八）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专利排除】**在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标准制定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的，应当将有关专利内容排除在标准内容之外，但专利权人已提交免费使用该专利授权文件或者能够证明该专利应用符合国家有关专利强制使用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条【立项征集】**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建议内容所属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明确或者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项目归集与申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对收集的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立项归集和遴选，并将遴选通过的项目统一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申报项目材料】**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

（二）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汇总表；

（三）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该项目国内外简要情况、立项必要性及可行性、起草单位等内容。

**第十三条【立项论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应当经专家论证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专家论证会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代表和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项目调整变更】**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快速立项申请。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简化立项程序，及时予以立项。

已立项的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由于内容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标准名称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项目终止】**地方标准应当自批准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两年内没有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取消该地方标准的立项。

地方标准制定情况发生变化，已无必要继续进行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终止。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主要起草单位】**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标准草案及其说明的编制；

（二）协助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征求意见；

（三）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技术审查；

（四）协助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评估、清理及复审意见的提出；

（五）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和督促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起草要求】**地方标准的起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内容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进行试验验证；试验方法类的标准，应当进行比对验证；

（二）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三）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四）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标准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测、认证或者评价；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编制说明要求】**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任务来源；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是否涉及专利；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征求意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征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征求意见形式】**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或者会议等多种形式。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当同时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一条【征求意见反馈】**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汇总收集意见并进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技术审查的组织】**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技术审查。

地方标准所属领域有技术委员会的，由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但技术委员会已承担该标准起草工作的除外。

地方标准所属领域没有技术委员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已承担该标准起草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提交技术审查】**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形成技术审查送审材料，并提交技术审查单位。送审材料包括：

（一）标准技术审查申请；

（二）标准立项批准文件；

（三）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编制说明；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测试或验证报告。

**第二十四条【技术委员会评审规则】**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召开标准审查会议进行技术审查。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五分之四，地方标准应当经全体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专家评审会评审规则】**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的，评审专家由该领域内资深从业人员、标准化专业人员、法律专业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代表等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评审专家人选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标准起草人、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地方标准原则上应经评审专家协商一致后方可通过，如需表决则经评审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视为通过。评审专家审查意见应当如实、客观记录，并由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十六条【技术审查内容】**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一）与立项计划的一致性；

（二）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行业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四）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地方标准的协调性，是否符合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五）逻辑严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六）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性；

（七）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就主要技术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八）不采纳相关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

（九）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的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技术审查结果】**经技术审查通过的地方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充分修改完善后提交提出立项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修改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五章 批准与公布

**第二十八条【报批材料内容】**地方标准经技术审查通过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地方标准报批材料：

（一）报批地方标准的公文（如立项时涉及多个行业部门，报批标准的公文应由相关部门联合出具）；

（二）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审查意见；

（六）标准测试或验证报告；

（七）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报批材料要求】**标准报批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标准文本内容及形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标准文本已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充分修改，并已完成编辑、排版和校对工作；

（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第三十条【编号发布】**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符合批准发布要求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标准备案】**地方标准发布后，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地方标准公开】**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

第六章 实施、评估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主管部门实施】**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督导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制定保障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文件，为地方标准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第三十四条【技术服务】**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地方标准的宣贯、咨询和培训等活动，推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五条【鼓励适用】**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积极引用地方标准，在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活动中积极应用地方标准。

**第三十六条【评估监督机制】**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反馈。

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标准，由牵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涉及专利的监督】**地方标准发布后发现涉及专利且专利权人要求收取专利使用费的，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视情况作出暂停实施该标准、修改该标准或者废止该标准的决定。

第七章 复审

**第三十八条【标准复审周期】**地方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地方标准复审应当在地方标准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并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复审意见。复审意见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

地方标准实施满五年且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复审意见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废止。

**第三十九条【复审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并提出复审意见：

（一）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三）与标准相关的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复审的情形。

**第四十条【复审结果】**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仍适用的地方标准，公告确认继续有效，并注明复审年度；

（二）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纳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30日后公告废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标准质量责任】**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地方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并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制定标准程序责任】**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标准立项申报、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实施、评估、监督检查以及复审责任的，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向市政府报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三条【标准管理责任】**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在地方标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